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内字[2025]0037 号

审计机构: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目 录

目 录	页 码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二、附件	

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

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

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编:300042 52/F Centre Plazo, No. 188 Jielang Road, Heping District, Tionjin, P.R.C. Post 300042 电话(Tel): 86-22-23193866 传真(Fax): 86-22-23559045 网址(Web): www.caccpallp.com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内字[2025]0037 号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友阿股份)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友阿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(三)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(四)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友阿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 天津


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